
總統府公報

第 7055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 一、任免官員.....1
- 二、明令褒揚.....3

貳、總統府令

- 訂定總統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3

參、專載

- 新任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行政院政務人員宣誓典禮...9

肆、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9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1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

追晉故空軍中校王同義為空軍上校。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國防部部长 高華柱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長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任命林祖嘉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

特派張明珠為 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

追晉故空軍少校陸正為空軍中校，故空軍上尉洪釋豪為空軍少校，故空軍中尉陳秉鴻為空軍上尉。

此令均自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國防部部长 高華柱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100230160 號

空軍第四九九戰術戰鬥機聯隊上校王同義，瑋質通朗，慧明謙和。少歲忠孝敷訓，傲慕戎軒卒伍，始入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遜志時敏，鵬舉展驥，卒業空軍軍官學校。歷任飛行官、作訓官、作戰官等職，落實飛行作戰演訓，克盡偵防要責職守，壯心槃才，鐵翼鷹揚。嗣派駐法國，肩負幻象兩千戰機訓練，深化臺法軍事交流，裨益空軍戰術研析；蒐集匯報飛安情資，協助多項整備事宜，籌維宣勤，委重投艱；銳意精進，幹濟有聲。詎料於執行戰鬥任務操演，遭遇飛危墜機事件，臨難捨棄存生契機，奮力駛離民宅空域，保全住民身家性命，慷慨捐軀殉職，遐方絕壤，履仁蹈義；大愛馨德，譽溥友邦。爰獲法國追頒航空獎章暨我國防部旌忠狀等殊榮，霽範遺風，芳垂簡冊。應予明令褒揚，用昭忠蓋，以慰英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  
**總 統 府 令**  
~~~~~

總統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華總二資字第10110074401號

訂定「總統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並自101年10月1日生效。

附「總統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秘書長 楊進添

總統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一、總統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特設置本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本府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二）本府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

（三）本府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四）本府各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專人與職員工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

（五）本府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六）本府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七）其他本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指定之；委員十七人由各單位指派高階職等一人擔任。

本小組幕僚工作由本府第二局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府個人資料專人名冊之製作及更新。

（二）本府個人資料專人與職員工教育訓練名單及紀錄之彙整。

為強化幕僚功能，協助辦理幕僚工作，並得邀請本府各單位人員

參與幕僚作業。

四、本小組會議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主持。

本小組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業務單位、所屬機關人員、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出（列）席。

五、各單位應指定專人辦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請求事項之考核。

(二)辦理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及第十二條所定通知事項之考核。

(三)本法第十七條所定公開或供公眾查閱。

(四)本法第十八條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五)依第二點第四款所為擬議之執行。

(六)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之諮詢。

(七)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

(八)單位內個人資料損害預防及危機處理應變之通報。

(九)本府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執行、單位內個人資料保護之自行查核。

(十)其他單位內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

六、本府應設置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辦理下列事項：

(一)重大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之民眾聯繫單一窗口。

(二)公務機關間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及緊急應變通報。

(三)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之通報。

七、本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以本府依適當方式公開者為限。有變更者，亦同。

- 八、各單位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確實依本法第五條規定為之。遇有疑義者，應提請本小組研議。
- 九、各單位於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但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機關或單位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本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 十、各單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但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前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 十一、各單位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六條但書第七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十二、各單位依本法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時，應詳為審核並簽奉核定後為之。
- 各單位依本法第十六條但書規定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將個人資料之利用歷程做成紀錄。
- 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不得為資料庫之恣意連結，且不得濫用。
- 十三、本府保有之個人資料有誤或缺漏時，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更正或補充之，並留存相關紀錄。

因可歸責於本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由資料蒐集單位以通知書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十四、本府保有之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已停止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單位應確實記錄。

十五、本府保有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但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者，各該單位應確實記錄。

十六、各單位依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為之。

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單位應確實記錄。

十七、本府遇有本法第十二條所定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情事者，經查明後，應由資料外洩單位以適當方式儘速通知當事人。

十八、當事人依本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向本府為請求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書件內容，如有遺漏或欠缺，應通知限期補正。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一)申請書件內容有遺漏或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二)有本法第十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三)有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所定情形之一。

(四)與法令規定不符。

十九、當事人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提出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前項准駁決定期間，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二十、當事人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者，適用「總統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當事人閱覽其個人資料，應由承辦單位派員陪同為之，並依「總統府政府資訊閱覽須知」辦理。

二十一、當事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提出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前項准駁決定期間，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二十二、本府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之公開，仍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律規定。

二十三、為強化個人資料檔案之存取安全，防止非法存取，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性，本府應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制度，由政風處會同法規委員會、第二局及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實施，並由政風處辦理秘書作業定期查考。

二十四、各單位遇有個人資料檔案發生遭人惡意破壞毀損、作業不慎及資料外洩等危安事件，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並迅速通報至本小組。

二十五、本府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

適用本要點。

專 載

新任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行政院政務人員宣誓典禮

新任總統府秘書長楊進添、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袁健生、外交部部長林永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潘世偉及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常任代表賴幸媛等 5 員宣誓典禮，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舉行。總統監誓，副總統吳敦義、司法院院長賴浩敏、行政院副院長江宜樺、立法院副院長洪秀柱及總統府第三局局長張國葆等到場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1 年 10 月 12 日至 101 年 10 月 18 日

10 月 12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0 月 13 日（星期六）

- 蒞臨 101 年「行政院高階領導研究班」第 5 期結訓典禮致詞（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參訪南臺灣創新園區實地體驗「智慧感知床墊」及「即時3D影像手勢辨識技術」等創新科技發展之成果（臺南市安南區）
- 蒞臨「經貿自由化對我國產業影響座談會(三)」聽取業者對國內產業結構及經貿自由化前景之建言並作回應（南臺灣創新園區）
- 出席「陪文夏去旅行」演唱會（臺北市）

10月14日（星期日）

- 蒞臨「2012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主祭大典」致詞並與客家鄉親合唱「客家本色」（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

10月15日（星期一）

- 蒞臨「空軍第四九九聯隊」王同義上校公祭典禮頒贈褒揚令、向王上校遺照行致敬禮及與家屬握手致意並致慰問金（新竹空軍基地中正堂）
- 蒞臨「2012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國際研討會」致詞（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10月16日（星期二）

- 蒞臨「2012臺灣競爭力高峰會」致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廳）
- 接見「中華民國第50屆十大傑出青年」當選人一行

10月17日（星期三）

- 主持新任總統府秘書長等政務人員宣誓典禮（總統府）
- 蒞臨「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101年10月份例會暨第5屆第1次會員大會、第5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致詞、聽取業界代表建言並逐一回應（臺北市中國信託總行）

10月18日（星期四）

- 蒞臨「2012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開幕典禮致詞並與文化部長龍應台等人共同為活動揭幕及參觀展場（南港展覽館）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1 年 10 月 12 日至 101 年 10 月 18 日

10 月 12 日（星期五）

- 蒞臨「臺灣雲端運算產業聯盟」會員大會參觀雲端展示中心並致詞（中華電信研究院）
- 蒞臨「2012臺灣國際豬腳節—豬腳傳奇故事展」開幕典禮致詞（臺北車站）
- 蒞臨「第4屆臺灣健康城市」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10 月 13 日（星期六）

- 蒞臨「臺灣NPO的轉型與成長研討會」致詞（臺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 蒞臨「第16屆全國松柏獎頒獎表揚大會」致詞並頒獎（臺北市松山慈惠堂）

10 月 14 日（星期日）

- 蒞臨「摩力睛奇視障協力車日」活動致詞（凱達格蘭大道）
- 蒞臨「第5屆世界呂氏族人懇親大會」開幕典禮致詞（新竹縣

竹北市喜來登飯店)

10 月 15 日 (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0 月 16 日 (星期二)

- 蒞臨「臺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第2屆第3次會員大會致詞(臺中市僑園飯店)
- 蒞臨「第50屆十大傑出青年」頒獎典禮頒獎並致詞(新北市政府)
- 蒞臨「臺灣競爭力論壇」5週年慶暨「2012臺灣競爭力高峰會」聯合晚宴致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廳)

10 月 17 日 (星期三)

- 蒞臨「第21屆國家磐石獎」暨「第14屆海外臺商磐石獎」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臺北市君悅飯店)

10 月 18 日 (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